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企财险附加场外维修、保养及改造扩展保险条款

C00006030622024011107021

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企业财产保险主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标的在主险合同明细表列明的承保地点以外的场地进行维修、保养或改造过程中，由于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